

# 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草案

- 一、指定區域：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。
- 二、指定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本措施公告廢止日止。
- 三、指定豬、牛及羊(以下簡稱指定家畜)，採取下列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 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，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
  - (二) 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文件，始得輸送至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

## 家畜健康聲明書

107年○月○日農防字第

公告訂定

開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(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)

一、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：\_\_\_\_\_防疫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名稱：\_\_\_\_\_

場址（限填地號）：\_\_\_\_\_
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

豬\_\_\_\_\_隻；牛\_\_\_\_\_隻；羊\_\_\_\_\_隻
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

豬\_\_\_\_\_隻；牛\_\_\_\_\_隻；羊\_\_\_\_\_隻
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（車）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

立書人（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（正體）

簽名：\_\_\_\_\_（親簽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※1. 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 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

(1) 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A12345）

(2) 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B12345）

(3) 無畜牧場（飼養場）登記者：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詢。

3.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4.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、預防注射、投與疫苗、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，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，不予補償。

5.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動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 1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